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吉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吉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吉倫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

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為得易科罰金；如編號2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之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03號卷第3頁至第7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係於民國108年1月間所犯；編號2示之罪係共同犯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係於同年9月間所犯，受刑人所犯前開2罪分屬不同之犯罪類型，所侵害法益亦不同，故其加重效果較為獨立，經就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受刑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其於期限內表示意見之函文後，逾期未陳報任何意見，此有本院函文、送達回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0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年3月為其上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固已於113年2月1日執行易科罰金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8/01/18	108/9/0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41號等	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4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59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4號
	判決日期	112/8/11	114/01/1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5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9/13	114/6/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17號(已執畢)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96號